

东平镇庙镇市民球场修缮改建项目施 工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8727311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体育局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崇明大道 8188 号 2 号 7 楼

邮政编码：

电话：13641978247

传真：

联系人：张积慧

乙方：上海格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海天景苑 10 号楼 202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501833448

传真：

联系人：施雷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向化支行

账号：50131000799044354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平镇庙镇市民球场修缮改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平镇庙镇市民球场修缮改建项目。
2. 工程地点：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庙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各级财政部门。
5. 工程内容：东平镇庙镇市民球场修缮改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签订后 54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捌佰柒拾叁元整**）（¥**105987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响应文件。

六、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30%，此 30%包含全部措施项目费及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2）项目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当全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资料备案、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4）实际资金支付金额与付款时间应按照区财政资金计划执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内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庙镇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且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2026年08月05日

法定代表人：施雷（男）

2026年08月0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